# 滁州学院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体育工作条例，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的发展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增强学生体质，提高学生运动水平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经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召开滁州学院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，竞赛规程如下：

**一、时间地点**

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

地点：会峰校区塑胶田径场（标枪在第二田径场）

**二、参赛单位**

各二级学院、各分工会

**三、竞赛分组**

甲组：全日制在校非体育专业学生

乙组：全日制在校体育专业学生

丙组：校工会会员（青年组：35周岁及以下、中年组：36—50周岁、老年组：51—59岁）

**四、竞赛项目**

1.甲组：（男、女各15项）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3000m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男7.26kg、女4kg）、标枪（男800g、女600g）、4×100m接力、4×400m接力、60m迎面接力（男女各10人）、三项全能（100m、铅球、跳高）。

2.乙组：（男、女各14项）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3000m、跨栏（男110m、106.7cm，女100m、84 cm）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男7.26kg、女4kg）、标枪（男800g、女600g）、4×100m接力、4×400m接力。

3.丙组：分设3个组别，青年组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男子5 kg、女子4 kg）、4×100m接力、60m迎面接力（男女各10人）；中年组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跳远、铅球（男子5 kg、女子4 kg）、4×100m接力；老年组：60m、立定跳远、前抛实心球。

**五、参赛资格**

1.甲、乙组运动员必须是我校的全日制在校生，身体健康（有慢性疾病者不得参赛，各院部报名时须认真审查）。

2.丙组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工会会员且身体健康。

**六、报名、竞赛办法**

1.甲组以学院为单位，乙组以年级为单位，丙组以分工会为单位。

2.甲组各单位每单项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，另可兼报接力；三项全能运动员只能兼报接力。

3.乙组各年级每单项限报6人，每人限报2项，另可兼报接力。

4.丙组各分工会每个项目限报2人，人数超过50人的分工会可增加1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60米迎面接力和4×100米接力除外）。

5.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**七、录取名次、奖励办法**

1.甲组、乙组、丙组男、女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。报名人数不足8人时，减1录取，高限记分；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项目，取消该比赛项目。

2.接力和全能项目双倍记分。名次并列时，得分平均计算，去掉相应名次。

3.破校纪录另加9分（在同一项目比赛中多次打破纪录者，只计1次加分）。

4.甲组按各代表队名次得分分别取男子团体总分前六名、女子团体总分前六名、男女混合团体总分前三名；乙组按团体总分取前三名；丙组按各分工会代表队团体总分取前六名；如遇积分相同，则以破校纪录或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5.设体育道德风尚奖6名。

**八、其它规定**

1.各单位按报名要求，2024年10月16日17:00前将纸质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准确填写盖章后，交体育学院办公室（T103）。报名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349726848@qq.com。各学院负责人，限1人加入QQ报名群：738064886。

2.开幕式举行运动员入场仪式，由院长带队入场，运动员服装统一、精神饱满、步伐整齐、口号响亮。

3.凡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该项目的比赛成绩和名次，每次从所在学院团体总分中扣10分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，取消该学院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评选资格。

4.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号码布。运动员号码布自备，规格为：长25厘米、宽17厘米，白底红字。学生号码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号码 | 单位 | 号码 | 单位 | 号码 | 单位 | 号码 |
| 文学院 | 001-050 | 金融学院 | 051-100 | 信息学院 | 101-150 | 机电学院 | 151-200 |
| 土木学院 | 201-250 | 地信学院 | 251-300 | 化工学院 | 301-350 | 食品学院 | 351-400 |
| 经管学院 | 401-450 | 教科院 | 451-500 | 外语学院 | 501-550 | 音乐学院 | 551-600 |
| 美术学院 | 601-650 | 体教21级 | 651-720 | 体教22级 | 721-790 | 体教23级 | 791-860 |
| 体教24级 | 861-930 |  |  |  |  |  |  |

5.请各学院做好田径运动会选拔与训练工作，并统筹协调好学生学习、训练与军训等工作安排，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滁州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4年9月19日